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19〕5号

---

## 资源工程学院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充分发挥院（系）在学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保证学科建设目标的实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学科建设经费是指来源于陕西省财政专项拨款、学校专项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及其他有关学科建设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是学院学科建设发展的重要保障，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合理使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学院、学校财务制度进行。

### 第二章 使用范围与管理

**第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平台建设、学科队伍建

设、学术交流及科学研究等学科建设所必需的开支，使用范围包括：

（一）平台建设。主要用于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运行和维修维护、实验室条件改造以及图书资料、软件和数据购置等费用支出。

（二）队伍建设。重点资助我院高水平团队建设和高层次人才（两院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等），按学校奖励标准进行配套。

（三）学术交流。主要用于举办或承办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代表学科参加本学科重要建设会议以及学科重要专家来校交流差旅费等。主办或承办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每次根据实际支出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每次根据实际支出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0 元，原则上会务公司承办的会议不予资助；代表学科参加本学科重要建设会议，参会前需经学科负责人同意，主管院长批准后可全额报销相关费用；学科重要专家来校交流差旅费全额报销。

（四）成果申报资助。用于资助有助于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的奖项申报、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出版、标准（或规范）编制、专利申请和论文发表等费用，经费主要用于相关成果的发表、申报等补贴，若发票实际经费低于补贴标准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分类	项目	补贴标准（元）
著作教材	中文 20 万字、外文 15 万字以上/中文 20 万字、外文 15 万字以下专著 A 类出版社	20000/10000
	中文 20 万字以上/20 万以下编著 A 类出版社	10000/5000
	30 万字以上/30 万字以下 A 类出版社出版教材	15000/10000
	编制国家/行业、地方（省级）标准（规范）并已颁布执行	15000/10000
专利申请	国际专利申请	2000
奖项申报	函评方式鉴定	5000
	会评形式鉴定	10000
	申报国家级奖励	10000
	申报省部级奖励	5000
	申报厅局级奖励	2000
	申报校级科技奖励	1000

（五）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学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实验材料、仪器设备租赁、论文检索、办公用品、网站建设、资料印刷及邮寄等费用以及专家报告费、咨询论证费等。

**第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各学科须按照学校《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西建大〔2015〕184号文件执行，预算方案需经学院教授常务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学校，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经学院教授常务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议后报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仪器设备购置应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认真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经专家论证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采购。购置的设备和图书资料属于公共财物，应由学院

统一管理，以便发挥更大的效用。

**第八条** 学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专家报告费、咨询论证费等费用按照学校《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西建大〔2015〕184号文件执行。专家报告费、咨询论证费等费用预算标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年。

**第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平台建设，平台建设支出应占总经费的70%以上，其余各项合计不超过30%；不得用于非建设内容的基本建设（如土建、房屋装修等）、购买交通工具或大型通用设备，不得用于非学术性考察、个人补贴、餐费、接待费及各类劳保福利，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等支出。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院院长全面负责。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应由学科负责人签字，学院院长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过程中费用一次支出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符合学科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但未涉及具体资助标准的支出由学院教授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实施。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采用弄虚作假手段截留、挪用、挤占学科建设经费等违反财经

纪律的行为，除责成有关人员做出书面检查，追回违规使用的经费外，视情节轻重还将给予通报批评、暂缓或停止拨款等处分，同时依据有关规定对经费负责人和经办人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过程中所获各类成果归学院、学校所有，将按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纳入学院及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的内容，遵照上级部门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